

# 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为隶属于县纪委（监察局）的财政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 人，设主任 1 名，工作人员 2 名；主要职能职责是：

- 1、负责全县党员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培训工作。
- 2、负责廉政警示教育展厅所需材料的收集、整理，展厅布展设计、管理，讲解及宣传等工作。
- 3、负责中心的信息化建设、维护管理和安全保密工作。
- 4、负责中心的资产、财务管理等工作。
- 5、承担执纪执法人员驻中心执纪执法时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 6、承担玉溪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的警示教育服务工作。
- 7、完成县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中心自 2016 年 3 月正式运行以来，着力抓警示教育扬正气，依托“玉溪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暨面积为 142 m<sup>2</sup> 的廉政警示教育展厅，广泛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2016 年止，先后接待 54 个省市县单位 2060 余名党员干部到中心参观、接受教育；着力抓后勤服务强保障，切实履行为执纪执法人员驻

点执纪审查、案件调查提供后勤服务保障职能，先后承办 3 期新任领导干部“双谈”“双签”座谈会、新平县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会、玉溪市烟草公司新平分公司 2016 年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等会议，为县纪委、县检察院和市检察院、易门县检察院等执纪执法机关驻点办案的 60 余名工作人员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服务。着力抓基础建设增后劲，加强对中心的修缮维护，及时更新廉政警示教育展厅展板内容；中心牵头负责的新平县人民检察院技术侦查用房及警示教育基地钢结构夹层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2016 年 4 月，经县纪委、县检察院协商，拟对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进行扩建，计划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设由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3241.00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808.6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85.10 m<sup>2</sup>（为两层钢结构：一层主要包括 270 m<sup>2</sup>的大会议室、54 m<sup>2</sup>的小会议室、216 m<sup>2</sup>的活动室以及卫生间等；二层主要包括 493.2 m<sup>2</sup>的廉政教育展厅以及业务室、卫生间等）；绿地面积 1153.61 m<sup>2</sup>；道路硬化面积 1278.72 m<sup>2</sup>；设置景观车位 9 个。

目前，项目已经动工。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

有人数 3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3 人；无车辆。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2016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3 人。

其中：事业编制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决算总收入 23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38.70 %；其它收入 145.20 万元，占 61.3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 6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项目支出 32.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与上年对不能进行对比,主要原因是我中心 2016 年 8 月正式运行，故无年初预算。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年用于保障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1.6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43.18%；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物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53.4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年中心用于房屋修缮的经费支出32.97万元。该项目已完成。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58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5.1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1.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9%。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6%。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 ,因为 2016 年度年初无预算 ,故三公经费有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接洽等公务活动。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2016 年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31.61 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长 100%,主要原因分析 :因我中心与 2016 年 8 月正式运行 ,与上年无法对比。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2017年9月15日

